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v06ls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偃师碧桂园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4--0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9G50T1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小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邵振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邵振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永杰	12354143512410395	BH00901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东文静	审核	BH028992	
杨永杰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901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421  
No.:



杨永杰  
001242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永杰

管理号: 12354143512410395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21

姓名: 杨永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3 年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2198312173822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2198312173822	姓名	杨永杰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201909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7	201909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7	201909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0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0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	2019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3409		3409	-
02	3409		3409		3409	-
03	3409		3409		3409	-
04	3409		3409		3409	-
05	3409		3409		3409	-
06	3409		3409		3409	-
07	3579		3579		3579	-
08	3579		3579		3579	-
09	3579		3579		3579	-
10	3579		3579		3579	-
11	3579		3579		3579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表单验证号码aabe064aee7c444ca5797c985c35c010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11-02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饮马街东侧恒星综合楼第01幢6层601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偃师碧桂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永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2410395，信用编号BH00901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永杰（信用编号BH009016）、东文静（信用编号BH02899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批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偃师碧桂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偃师碧桂园项目		
项目代码	2101-410381-04-05-8885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振阳	联系方式	136 9883 2404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新区府佐路以东、太和路以北		
地理坐标	(112 度 43 分 20.440 秒, 34 度 42 分 49.310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 中的房地产开发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93333.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93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部分楼栋已建设，已接受未批先建罚款，手续见附件 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12月），按3大类型划分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别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p> <p>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为重要河流与湖库的水源补给区，主要包括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山地、森林、河流、大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p> <p>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为重要保护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区，以及典型生态系统分布区，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等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地区。</p> <p>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为生态系统在保持水土、减少土壤侵蚀能力突出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新区，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与文物和水源地位置关系如下：</p> <p>①文物保护：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内（项目与文物保护区的关系见附图）。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要求，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该项目进行了文物影响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的结论，该项目未对邙山陵墓群墓冢本体和陵园遗址造成破坏，且对陵墓群影响甚微，我们在综合评估项目对邙山陵墓群文物影响的基础上，认为项目建设方案总体是可行的。同时根据国家文物局出具的函（文物保函[2021]1006号），原则同意实施洛阳市偃师碧桂园建设项目。文物相关文件见附件。</p> <p>②饮用水源地：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新区府佐路以东、太和</p>
---------	---

路以北。根据调查并查阅《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等相关文件，距离本项目较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范围如下：

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原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5眼井），保护范围分别如下：

一级保护区：现1~2号取水井外围45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现5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荣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边界、西至聚贤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0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聚贤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3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蔡侯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4~15号、X11号取水井外围45米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6~X9号、X14号、X16号、X19~X22号、X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X10号取水井外围45米北至永宁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3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开阳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5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汉魏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7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开阳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8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津阳路东侧红线、北至中州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23号取水井外围45米南至堤顶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本项目距离南侧偃师区二水厂8#水源井一级保护区约60m，项目厂址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见附图。本项目未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选址与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洛阳市区域 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和 O<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出台《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项目，项目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的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加剧环境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项目资源消耗较少，对整体资源消耗不大，不会对当地的资源产生明显的影响，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分配的上线，项目建设在资源利用上是合理的。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依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进行分析，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新区，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1038120002，属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区。

表 1-1 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

		单元 分类				
	城镇重点 单元 (ZH41038 120002)	重点管 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p> <p>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p> <p>5、沿邛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p>	本项目属于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不涉及左列所列行业。	不涉 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属于新建房地产项目，不涉及货物运输。涉及餐饮油烟要求治理	本项目居民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相符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p> <p>综上，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p> <p><b>2.产业政策</b></p> <p>本项目设备和产品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于2021年01月06日在偃师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101-410381-04-05-888534。</p> <p><b>3. 偃师区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b></p> <p>根据《偃师区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p> <p>（1）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p>（2）规划区范围：城市规划区范围包含：城关镇、岳滩镇、顾县镇、工业园区、首阳山镇、山化乡和邙岭乡的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99km<sup>2</sup>。</p> <p>（3）城市职能：郑洛工业走廊上的重要节点城市；洛阳城镇密集区的一级节点；以能源电力、建材、机械制造、轻纺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城市；洛阳市东大门；偃师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偃师市旅游服务基地。</p> <p>（4）城市性质：郑洛工业走廊上的重要节点城市，以机械加工业和高新技术为主的现代化工贸城市，偃师市域旅游服务基地。</p> <p>（5）城市规模</p>					

用地规模：2015年城市建设用地 28.0km<sup>2</sup>，规划人均建设用地为 112.0km<sup>2</sup>；2030年城市建设用地 48.4km<sup>2</sup>，规划人均建设用地为 107.50m<sup>2</sup>。

人口规模：2015年城市人口规模 25 万。其中老城组团 21 万，岳滩组团 4 万。2030 年城市总人口规模为 45 万人。其中：老城组团 22.5 万人，岳滩组团 17 万人，顾县组团 5.5 万人。

#### （6）城市总体布局

中心城区呈现“两心两带三组团”的布局结构。总用地面积约 48.4km<sup>2</sup>。

两心：城市主中心-老城组团中心，城市副中心-岳滩组团中心。

两带：分别为洛河和伊河生态绿化景观带。

三组团：分别为老城组团、岳滩组团和顾县组团。

#### （一）老城组团

规划范围：北至北环路以北约 350m，南至洛河，西至商城遗址和邙山陵墓群东边界，东至伊洛河。面积约 25.4km<sup>2</sup>，人口约 27.5 万人。

功能定位：城市主中心，以商业、居住、行政为主要功能的城市生活片区。

#### （二）岳滩组团

规划范围：现状岳滩镇行政辖区，东至现状 310 国道，西至规划 310 国道，南至伊河，北至洛河。面积约 16.5km<sup>2</sup>，人口约 13 万人。

功能定位：偃师中心城市副中心，偃师市文化旅游中心，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 （三）顾县组团

规划范围：北至伊河，南至 310 国道南侧约 500m，西至伊河河滩，东至偃师市界。面积约 6.5km<sup>2</sup>，人口约 4.5 万人。

功能定位：城市综合新区，片区中心，以工业和物流服务功能为主。

根据《偃师区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将偃师市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三种类型的功能区，对市域不同类型的功能区实施不同的政策、策略，调控，引导不同地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市域禁止建设区范围：偃师市域禁止建设区包括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遗址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洛河及伊河滨河生态保护区、坡度大于 25 度的山体、采矿塌陷区等。

市域限制建设区范围：偃师市域限制建设区包括遗址保护区除重点保护区外的保护范围及周边的建设控制地带、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区域性交通廊道控制用地（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区域性交通沿线控制用地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包括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线走廊、高压燃气管道走廊等）、一般农用地等。

适宜建设区范围及管制措施：

#### （1）重点发展区

重点发展区包括规划确定的远期（2030 年）中心城区和城镇建设用地范围。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和服从规划；积极促进重点发展区城镇化发展，使城镇第二、三产业建设集聚发展；坚持合理布局、集约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人工生态环境，加强环境保护建设，实施控制污染措施的基础上发展适宜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城镇建设发展区的连绵无序延伸，改善环境质量；对于城镇建设发展区内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坚持开发与保护相结合，保持原有的风貌和环境，严禁随意拆建。

#### （2）引导发展区

引导发展区包括规划市域村庄建设用地，以及除上述重点发展区以外的城市、建制镇的发展备用地。

按城市、镇和村庄规划，严格控制引导发展区内的建设行为，确保村庄的合理发展，以及城市、镇区远景发展用地的预留。

(3) 其他适宜建设用地

市域范围内的公路用地、特殊用地、水工用地等专项建设用地，规划禁止建设与其专项内容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新区，府佐路以东、太和路以北。属于中心城区中的老城组团，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偃师区总体规划。

4.《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

表 1-2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 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四)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p> <p>13.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有效遏制重点领域和高发区域扬尘问题突出的现象。持续大力推进建筑工地智慧化提升，以人工现场巡查和智慧工地系统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控尘工作。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施工现场采取人工及车辆定期洒水的方式降尘，施工场地围挡上方设置喷雾降尘系统，施工场地设置粉尘监控屏幕，实时公布监测数据。</p>	符合
<p>14.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重点提升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落实“以克论净”“双十标准”，2023 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p>	<p>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施工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p>	符合

	<p>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干线公路扬尘治理，开展养护机械路面洒水及冲洗作业，加大巡查力度，每日至少巡查一次，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清扫保洁效果。</p>		
	<p>15.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落实《河南省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与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豫建行规〔2019〕4号）要求，规范油烟净化设备选型和安装，与经营规模相匹配，餐饮油烟排放限值符合标准。加强日常巡查检测，各县（区）月巡查抽查率不低于30%，每季度检测率不低于35%，建立完善巡查和检测记录档案；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标准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要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集气罩日产日清，油烟净化设备每月至少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1次，排烟管道等附属设施每半年至少集中清洗1次；发挥在线监控系统效能，2023年12月底前，各县（区）在线监控餐饮服务单位要全部与市级平台有效联网，实时上传监控数据。</p>	<p>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居民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要求。</p>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偃师区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地区的洛阳盆地东隅，南屏嵩岳，北临黄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2°26'15"~113°00'00"和北纬 34°27'30"~34°50'00"之间。总面积 668.58km<sup>2</sup>。偃师区东邻巩义市，距巩义市 30km；西接洛阳市郊区和孟津县，距洛阳市 30km；南依嵩山接登封市、伊川县；北与孟州市隔黄河相望。</p> <p>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新区，项目中心点坐标：东经 112°43'16.04"，北纬 34°42'49.18"，南侧临太和路、西侧临府佐路、北侧临中州东路、东侧为已拆迁的前纸庄村，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 230m 的城东村。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工程内容</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单项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1#、5#、6#、8#、9#、10#、11#、12#、13#、16#、17#、18#、19#、20#、21#、22#、23#、26#、27#住宅楼</td> <td>19栋，地上18层、地下1层</td> <td>建筑面积230147.52m<sup>2</sup> 现场调查期间，2#、3#、7#、10#、11#、17#、18#、25#、26#、27#、29#楼主体已基本完工</td> </tr> <tr> <td>2#、3#住宅楼</td> <td>2栋，地上16层、地下1层</td> <td></td> </tr> <tr> <td>7#、15#住宅楼</td> <td>2栋，地上17层、地下1层</td> <td></td> </tr> <tr> <td>25#住宅楼</td> <td>1栋，地上9层、地下1层</td> <td></td> </tr> <tr> <td>28#幼儿园</td> <td>1栋，地上3层、地下1层</td> <td>建筑面积 1886.37m<sup>2</sup></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辅助工程</td> <td>商业</td> <td>裙楼、沿街商铺</td> <td>建筑面积8060.28m<sup>2</sup></td> </tr> <tr> <td>物业用房</td> <td>5#楼一层、二层</td> <td>建筑面积698.81m<sup>2</sup>，20%地下设置</td> </tr> <tr> <td>社区用房</td> <td>一、二层</td> <td>建筑面积1203.82m<sup>2</sup>，其中一层 642.37m<sup>2</sup>，二层 561.45m<sup>2</sup></td> </tr> <tr> <td>公厕</td> <td>/</td> <td>建筑面积77.28m<sup>2</sup></td> </tr> <tr> <td>垃圾中转站</td> <td>/</td> <td>仅暂存，建筑面积144.51m<sup>2</sup></td> </tr> <tr> <td>公用配套用房</td> <td>/</td> <td>建筑面积2271.60m<sup>2</sup></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5#、6#、8#、9#、10#、11#、12#、13#、16#、17#、18#、19#、20#、21#、22#、23#、26#、27#住宅楼	19栋，地上18层、地下1层	建筑面积230147.52m <sup>2</sup> 现场调查期间，2#、3#、7#、10#、11#、17#、18#、25#、26#、27#、29#楼主体已基本完工	2#、3#住宅楼	2栋，地上16层、地下1层		7#、15#住宅楼	2栋，地上17层、地下1层		25#住宅楼	1栋，地上9层、地下1层		28#幼儿园	1栋，地上3层、地下1层	建筑面积 1886.37m <sup>2</sup>	辅助工程	商业	裙楼、沿街商铺	建筑面积8060.28m <sup>2</sup>	物业用房	5#楼一层、二层	建筑面积698.81m <sup>2</sup> ，20%地下设置	社区用房	一、二层	建筑面积1203.82m <sup>2</sup> ，其中一层 642.37m <sup>2</sup> ，二层 561.45m <sup>2</sup>	公厕	/	建筑面积77.28m <sup>2</sup>	垃圾中转站	/	仅暂存，建筑面积144.51m <sup>2</sup>	公用配套用房	/	建筑面积2271.60m <sup>2</sup>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5#、6#、8#、9#、10#、11#、12#、13#、16#、17#、18#、19#、20#、21#、22#、23#、26#、27#住宅楼	19栋，地上18层、地下1层	建筑面积230147.52m <sup>2</sup> 现场调查期间，2#、3#、7#、10#、11#、17#、18#、25#、26#、27#、29#楼主体已基本完工																																					
	2#、3#住宅楼	2栋，地上16层、地下1层																																						
	7#、15#住宅楼	2栋，地上17层、地下1层																																						
	25#住宅楼	1栋，地上9层、地下1层																																						
	28#幼儿园	1栋，地上3层、地下1层	建筑面积 1886.37m <sup>2</sup>																																					
辅助工程	商业	裙楼、沿街商铺	建筑面积8060.28m <sup>2</sup>																																					
	物业用房	5#楼一层、二层	建筑面积698.81m <sup>2</sup> ，20%地下设置																																					
	社区用房	一、二层	建筑面积1203.82m <sup>2</sup> ，其中一层 642.37m <sup>2</sup> ，二层 561.45m <sup>2</sup>																																					
	公厕	/	建筑面积77.28m <sup>2</sup>																																					
	垃圾中转站	/	仅暂存，建筑面积144.51m <sup>2</sup>																																					
	公用配套用房	/	建筑面积2271.60m <sup>2</sup>																																					

	机动停车位	1831 个	其中地上 123 个,地下 1708 个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加压水泵	/
	供电	10kv 配电房及强弱电管网	/
	供热	热力管网、热交换站	/
	制冷	分体空调	/
	排水	雨水、污水管网	/
	消防	消防水池、消防栓	/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雨水管线	若干
		化粪池	1 座 50m <sup>3</sup> 、4 座 100m <sup>3</sup>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垃圾桶	若干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停车场排气设备	排烟风机、补风机
		居民楼烟道	/
	噪声防治措施	双层隔音玻璃	临道路一侧住户
景观绿化	小区道路两侧	/	
临时工程	车辆冲洗设施		/

本项目商业裙楼，主要用于便利店、服装店等相关服务业。建设单位不在商业裙楼设置专用烟道，因此不允许餐饮业进驻。为了保障小区内居民生活环境，环评要求商业裙楼内进驻的商业项目不得干扰小区内居民的正常生活，日后如需进驻大型超市、娱乐等项目，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分析其进驻的可行性。

##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该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2-2 总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m <sup>2</sup>	93333.34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	其中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91158.07	/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42365.77	/
		住宅	m <sup>2</sup>	230147.52	/
		商业	m <sup>2</sup>	8060.28	/
		幼儿园	m <sup>2</sup>	1886.37	6 班
		公用配套用房	m <sup>2</sup>	2271.60	
		物业	m <sup>2</sup>	698.81	/

		社区用房	m <sup>2</sup>	1203.82	/
		公厕	m <sup>2</sup>	77.28	/
		垃圾中转站	m <sup>2</sup>	144.51	/
		开闭所	m <sup>2</sup>	147.18	/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48792.30	/
	其中	地下车库及储藏室	m <sup>2</sup>	48621.11	/
		物业用房	m <sup>2</sup>	171.19	/
3		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20036.59	/
4		总建筑密度	%	21.5	/
5		容积率	/	2.59	/
6		绿地率	%	30.1	/
7		居住户数	户	1708	/
8		居住人数	人	5466	3.2 人/户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831	/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个	123	/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个	1708	/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882	/

### 3.项目给排水情况

#### 3.1 给水

该项目用水包括住宅居民生活用水、商户用水、物业用水、公厕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及未预见水等。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具体用水量如下表所示：

表2-3 项目用水量统计

序号	项目	用水定额	人数或面积	用水量 m <sup>3</sup> /d	时间	用水量 m <sup>3</sup> /a	废水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1	住宅用水	110L/ 人·日	5466 人	601.26	365 天	219459.9	481.008	175567.92
2	幼儿园用水	50L/人·日	180 人	9	240 天	2160	7.2	1728
3	商业用水	3L/m <sup>2</sup> ·日	8060.28m <sup>2</sup>	24.18	330 天	7979.4	19.344	6383.52
4	物业用水	40L/人·日	20 人	0.8	300 天	240	0.64	192
5	公厕用水	80L/h/蹲 位	6 蹲位	7.68	16×365h	2803.2	6.144	2242.56
6	绿化用水	0.9m <sup>3</sup> / m <sup>2</sup> ·a	28093.3m <sup>2</sup>	69.27	365 天	25283.97	/	/
7	消防 及未预见用 水	按以上用水的 10% (不含绿化用水)		71.219	/	25792.65	/	/
8	合计	/	/	783.409	/	283719.12	514.336	186114

	<p>项目给水采用偃师区自来水，1~4层为低区，由市政直接供水；5~18层为高区，采用节水型减压阀组减压后供水。</p> <p><b>3.2 排水</b></p> <p>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消防排水、雨水就近排入本工程雨水收集管网，然后排入中州路市政雨水管网。</p> <p>(1) 项目废水排放去向</p> <p>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中州路和太和路市政污水管网，从而进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洛河。</p> <p>(2) 项目废水排放量</p> <p>该项目产生的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共计514.336t/d。</p>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b>1.总平面布置</b></p> <p>该项目小区在西侧府佐路上设置主入口和车库出入口，小区南侧太和路设小区次出入口和车库出入口。同时小区内部形成环道，自然形成消防环道，方便车辆进入小区后快速驶入地下停车场内。沿街绿化带及内部道路两侧的带型绿地总面积为 28093.3m<sup>2</sup>，在提高小区的居住环境质量的同时也形成丰富的内部景观。项目的地下车库排风口位于绿化带内，设备用房均布置在地下车库并独立设置，远离主楼。偃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该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件规划许可证）。评价认为该小区住宅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楼房建设规范，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p> <p><b>2.现场布置</b></p> <p>本工程施工作业区按施工区、物料堆放区及挖方堆放区进行分区集中布置。本工程施工作业区在布置过程中，力求协调紧凑，节约用地，尽量利用施工范围内的土地，少占施工作业带外的土地；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p> <p>机械停放场、施工营地、综合仓库、综合加工厂等施工临时设施均布置在施工作业带内，远离周边居民。场地内物料和挖方布设在下风向。</p> <p>综上所述，工程施工设施布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环境敏感区，无重大</p>

	<p>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尽量减少工程施工占地面积和对原有地貌及原生植被的扰动与破坏，</p> <p>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现场布置较为合理。</p>
<p>施工方案</p>	<p><b>1.施工工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1 施工工艺图</b></p> <p><b>2.施工时序</b></p> <p>工程施工时序为分段实施，雨季和大风天气工期较短，施工导致的水土流失和扬尘影响轻微。</p> <p>施工期间，应加强水土流失和扬尘指标现象观测，如发现存在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现象，应及时停止施工。</p> <p><b>3.建设周期</b></p> <p>根据相关工程进度计划，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暂按 2021 年 10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建成，总工期 36 个月。</p>
<p>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365天，优良天数230天（占63.0%），与2021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16天。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p><b>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CO	24h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2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3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和O<sub>3</sub>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2022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出台《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洛阳市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p>						
<b>2.声环境质量现状</b>						
<p>根据调查项目场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b>3.水环境质量现状</b>						

偃师区境内河流属黄河水系，黄河沿邙岭北麓流过，境内长 1 km 多，伊、洛河在境内流程最长（伊河 37 km，洛河 42 km），还有马涧河、刘涧河、沙河等季节性河流。全市共有水库 13 座，其中，中型水库 2 座：陶花店水库、九龙角水库；小型一类水库 6 座，小型二类水库 5 座。水资源年平均总量 3.8 亿 m<sup>3</sup>，其中，地表径流 1.21 亿 m<sup>3</sup>，地下水 1.22 亿 m<sup>3</sup>，地表客水 1.01 亿 m<sup>3</sup>，外引水 0.36 亿 m<sup>3</sup>。水资源的总量多，可利用量大，基本可以满足人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的需求，但分布不均，利用率低，伊洛川区相对丰富，其它地区比较缺乏。

洛河是黄河下游南岸大支流，发源于陕西省洛南县洛源乡的木岔沟，东流入河南境，经卢氏县、洛宁县、宜阳县、洛阳市，到偃师区杨村附近纳入伊河后称伊洛河，到巩义市洛口以北入黄河。伊河发源于熊耳山脉南麓，经栾川、嵩县、伊川、洛阳市区，东行至偃师杨村汇入洛河，全长 265km，流域面积 6041km<sup>2</sup>，多年平均流量 41.08m<sup>3</sup>/s，年均径流量 12.96 亿 m<sup>3</sup>。伊洛河流域面积 18881km<sup>2</sup>，平均年径流量 33 亿 m<sup>3</sup>，约占黄河年径流量的 7%，全长 446.9km，经巩义回郭镇，黑石关，从巩义市西向北流经 13km 后，注入黄河。伊洛河多年平均流量为 98.6m<sup>3</sup>/s，最大流量为 9450 m<sup>3</sup>/s，最小流量为 8.25 m<sup>3</sup>/s。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位于项目南侧 350m。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有统计表明伊河水质可满足其水环境功能要求。

####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为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长期受到人为活动的影响，主要植被为城市绿化植被，动物主要为家养宠物，以及常见鸟类，没有国家级及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表层多为粉质粘土和粉土，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良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占地原为空地，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现场调查期间，部分楼栋开工建设，现场存在裸露地面，大风天气有扬尘的产生。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期时，场区四周修建临时性围墙，封闭施工场区，将水土流失尽量控制在项目场区内进行防治，有利于阻挡水土外流；施工中挖出的土方弃土及时清运，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进、出施工场地的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适当洒水，减少扬尘产生；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临时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轮胎进行离场冲洗，不准车辆轮胎带泥上路，减少水土外流。</p> <p>项目建成后，对小区进行绿化，规划绿化率 30.1%，可有效改善局部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p>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扬尘和噪声，运营期无大气和噪声环境影响，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中州路和太和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主要为城东村、首阳大厦、在建的夏都偃师不夜城，存在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文物保护区。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182 1423 1863">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 (人口)</th> <th rowspan="2">功能区划</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邙山陵墓群(东段)</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文物</td> <td>/</td> <td>/</td> <td>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td> </tr> <tr> <td>城东村</td> <td>112° 43'06.00"</td> <td>34° 42'38.92"</td> <td>西南</td> <td>230</td> <td>村庄</td> <td>1500人</td> <td rowspan="3">二类</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 </tr> <tr> <td>首阳大厦</td> <td>112° 43'00.70"</td> <td>34° 43'03.34"</td> <td>西北</td> <td>400</td> <td>行政办公</td> <td>650人</td> </tr> <tr> <td>在建的夏都偃师不夜城</td> <td>112° 43'21.91"</td> <td>34° 43'01.05"</td> <td>北</td> <td>180</td> <td>住宅小区</td> <td>规划3000人</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经纬度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	功能区划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邙山陵墓群(东段)	/	/	/	/	文物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城东村	112° 43'06.00"	34° 42'38.92"	西南	230	村庄	1500人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首阳大厦	112° 43'00.70"	34° 43'03.34"	西北	400	行政办公	650人	在建的夏都偃师不夜城	112° 43'21.91"	34° 43'01.05"	北	180	住宅小区	规划3000人
名称	经纬度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	功能区划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邙山陵墓群(东段)	/	/	/	/	文物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城东村	112° 43'06.00"	34° 42'38.92"	西南	230	村庄	1500人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首阳大厦	112° 43'00.70"	34° 43'03.34"	西北	400	行政办公	650人																																						
在建的夏都偃师不夜城	112° 43'21.91"	34° 43'01.05"	北	180	住宅小区	规划3000人																																						

<p>评价标准</p>	<p><b>1.环境质量标准</b></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p> <p>PM<sub>10</sub>: 24 小时平均浓度 150μg /m<sup>3</sup>, 年平均浓度 70μg /m<sup>3</sup>; 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5μg/m<sup>3</sup>;  SO<sub>2</sub>: 1 小时平均浓度 500μg /m<sup>3</sup>, 年平均浓度 60μg /m<sup>3</sup>; 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0μg /m<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4000μg /m<sup>3</sup>;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μg/m<sup>3</sup>;</p> <p>(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p> <p>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dB(A)</p> <p>(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p> <p>pH: 6~9 COD: 20mg/L; NH<sub>3</sub>-N: 1.0mg/L ; BOD: 4 mg/L</p> <p><b>2.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昼间: 70 dB 夜间: 55dB</p> <p>(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p> <p>COD: 500mg/L NH<sub>3</sub>-N: /</p> <p>(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p> <p>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dB(A)</p>									
<p>其他</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年排放总量为 186114m<sup>3</sup>/a, 总量管理考核建议指标见下表。该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建设项目总排放量统计</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433 1428 1579">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排入污水厂总量</th> <th>污水厂处理后排入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52.1119</td> <td>7.4446</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5.4159</td> <td>0.558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排入污水厂总量	污水厂处理后排入环境量	COD	52.1119	7.4446	NH <sub>3</sub> -N	5.4159	0.5583
项目	排入污水厂总量	污水厂处理后排入环境量								
COD	52.1119	7.4446								
NH <sub>3</sub> -N	5.4159	0.5583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活动引起的水土流失等。</p> <p><b>1.大气环境影响</b></p> <p>施工期主要的大气环境影响为：主体工程的建设、结构安装、屋面制作及粉刷等工程产生的粉尘；管网铺设及开挖土方所产生的扬尘；施工弃土、建材的堆放及运输所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尾气。</p> <p>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通知相关规定，文明施工。施工扬尘的主要防治措施应做到如下：</p> <p>（1）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围挡与防溢座之间应当闭合。</p> <p>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制订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筑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须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建筑施工工地必须落实“七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100%覆盖、车辆驶离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100%落实、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100%安装。</p> <p>（2）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p> <p>（3）工程场地内应当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等。施工单位应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50m范围内的整洁。本项目拟在施工场址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p> <p>（4）正在施工的建筑外侧应采用统一合格的密目网全封闭防护，物料升降机架体外侧应使用立网防护。</p> <p>（5）建筑工程工地出入口5m范围内应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p>
-------------	--

(6) 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围环境保洁，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保洁责任区的范围。

(7)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建筑工程停工满 1 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等防止扬尘污染措施。

(8) 对工程材料、沙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9) 工程高处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

(10) 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

(11) 运送城市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持有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垃圾、渣土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实施密闭化运输并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外露；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并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

另外，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包括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平地机等机械，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可以产生一定量废气，运输车辆也会产生汽车尾气，燃油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CO、NO<sub>2</sub>、THC 等。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CO、NO<sub>2</sub>、THC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距离城东村较近，施工过程中为降低扬尘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建施工，在施工范围边界设置抑尘网并安装喷雾降尘设施。

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可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 2.水环境影响

该项目施工期间主要的水污染源为运输车辆冲洗等产生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针对施工废水，本环评要求：①加强管理，减少施工废水的产生量，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用于收集施工废水；②根据现场调查，已在项目南侧设置一个车辆进出口，在进出口处设置有1套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2.5t/d，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该部分废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平均人数为75人，施工期为36个月。施工场地内用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如厕用水，人均用水量约20L/d，总用水量为1.5t/d，排污系数取0.8，则污水产生量为1.2t/d，主要污染物COD浓度约350mg/L、NH<sub>3</sub>-N浓度约25mg/L。则污染物COD产生量为0.42kg/d，NH<sub>3</sub>-N产生量为0.03kg/d。拟在场地东侧建设一座厕所（施工结束后即拆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影响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挖掘机、螺旋打桩机、切割机、电锯、振动棒、运输车辆、混凝土输送泵等施工机械设备。根据不同施工阶段所使用机械设备，预测各施工阶段施工场地边界昼间噪声（该项目在夜间不进行建设）如下。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一览表 单位：dB(A)

声级 设备	噪声 源强	距离作业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20m	40m	60m	80m	100m	200m	350m
推土机	94	68	62	58.4	56	54	48	43
钢筋弯曲机	90	64	58	54.4	51.9	50	44	43
调直机	90	64	58	54.4	51.9	50	44	43
挖掘机	93	67	61	57.4	54.9	53	47	42
地平机	94	68	62	58.4	56	54	48	43
振捣棒	94	68	62	58.4	56	54	48	43
混凝土输送泵	90	64	58	54.4	51.9	50	44	39
空压机	90	64	58	54.4	51.9	50	44	43
打桩机	100	74	68	64.4	61.9	60	54	49
塔吊	85	59	53	49.4	46.9	45	39	34

由上表分析，在距离施工作业点 40m 处最大噪声值为 68dB(A)，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限值[70dB(A)]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以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钢筋加工棚应设置在施工场区中部，并远离北、西场界。

②采取降噪措施：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在使用时，可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隔声罩或隔声屏障进行局部遮挡。

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量。

④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⑤施工交通噪声防治：尽量减少夜间运输，减少或杜绝鸣笛；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噪声敏感区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⑥加强沟通协调及其它：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与周围居民、单位建立良好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居民及单位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与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以上措施实施的同时，项目加强环境管理，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当地的声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基础开挖产生的弃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工程总挖方量为 48.75 万 m<sup>3</sup>，填方量为 35.68m<sup>3</sup>，弃方 13.07 万 m<sup>3</sup>。项目开工建设后，应严格按照《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洛阳市人民政府第 85 号令)，建筑垃圾应部分进行分拣回收外卖，根据工程要求部分，可作为填方的弃土可回用于地基填垫和平整，部分可以移植用作绿化栽培使用；不能用作填方的弃土应及时清运。评价要求开挖土方及时清运，若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可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

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且弃土堆放高度不得高于围挡高度，并采取遮盖措施，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该地块施工人员 75 人，按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38t/d。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然后统一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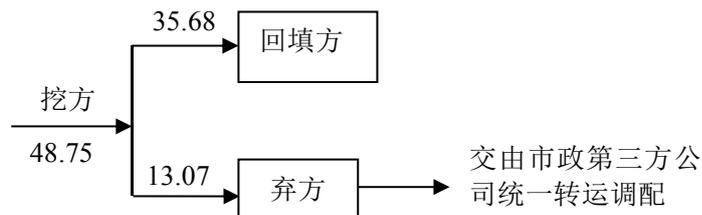


图 2 土石方平衡图

## 5.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因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现状较脆弱，植被覆盖率较低，根据现场踏勘，施工过程中会因为地基开挖，造成大面积土地裸露，若不采取有利措施，在雨季会造成水严重的土流失现象。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到定点取土，定点排放，妥善处置弃渣，施工中做到边挖、边运、边整、边治，将水土流失影响减轻到最小。建设期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① 在土石方阶段和基础阶段，大量土石方的开挖，会损坏原地表及植被，使表土层扰动松散，抗蚀能力减弱，降低地表涵养水源能力，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尤其在处于雨季时，大量的雨水冲刷会使水土流失更加严重。

② 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大量土、石料堆放场在受到雨水的冲刷时也会造成一定水土流失。

针对以上水土流失的情况，要求建设方严格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下列各项措施，将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减轻到最小。

① 施工前应作详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时尽量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尽量减少开挖面；平整场地和道路时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对于多余土应合理布置堆放场地，避免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变化。

② 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夯实地面。

③ 必须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到了定点取土，定点排放，妥善处置弃渣，施工中做到边挖、边运、边整、边治，将因建设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减轻到最小。

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必要时进行环境监测，以控制工程涉及区的环境污染。对工程涉及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应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其保护环境意识，文明施工，达到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

综上，施工结束后临时设施均拆除，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防治，本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 6.文物影响

施工期对地下文物影响主要为基坑开挖可能对遗址产生影响。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内（项目与文物保护区的关系见附图）。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要求，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该项目进行了文物影响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的结论，该项目未对邙山陵墓群墓冢本体和陵园遗址造成破坏，且对陵墓群影响甚微，我们在综合评估项目对邙山陵墓群文物影响的基础上，认为项目建设方案总体是可行的。同时根据国家文物局出具的函（文物保函[2021]1006号），原则同意实施洛阳市偃师碧桂园建设项目。文物相关文件见附件。

施工期只要严格按照文物局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7-2020)》及《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相关要求，采用人工配合小型机械施工方法，可最大程度降低因振动、机械碾压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文物破坏事件发生。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

运营期  
生态环境  
影响  
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 地下车库机动车排放尾气。

汽车尾气的排放是指汽车在怠速运行时排放的汽车废气污染物，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NO<sub>2</sub>、CO 和 NMHC（非甲烷总烃）等。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建设项目，因此进出小区的车辆基本为轻型汽车（汽油车）。项目区共有机动车辆停车位 1831 个，其中地上 123 个，地下 1708 个。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与车型和车辆数有关，在相同的耗油量情况下，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还与空燃比有关。根据对其他同类车库的类比调查和相关资料，汽车尾气中主要含有 CO、NMHC（非甲烷总烃）和 NO<sub>2</sub> 等有害成分。单车排放因子 NO<sub>2</sub> 为 0.014g/min，CO 为 0.480g/min，NMHC 为 0.207g/min。按每辆车每天停车和启动 4 次，每次 5 分钟计算，本项目停车场排放尾气污染物量 NO<sub>2</sub> 为 174.56kg/a，CO 为 5984.83kg/a，NMHC 为 2580.96kg/a。

措施：本项目地面车位较分散，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建设单位在停车位周边进行绿化，通过自然扩散和绿化带吸收，对环境影响很小。地下车库废气是本项目主要的汽车尾气污染源，为了减少地下车库污染物排放对小区内居民的影响，设计中采用机械排风，设置专用排气口，地下车库废气通过排风通道由地面设置的排风口排放。排风口高度约 0.5m，设计换气次数为 6 次/h，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通过排放扩散和地面绿化带吸收，对环境影响很小。

针对本次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下车库的通风排烟系统应该独立设置，不能与上层通风系统或空调系统混为一个系统；

②排风口布置要均匀，设置于小区中线广场绿化带中及楼间绿化带内，远离主体建筑和人行通道，排气口采用百叶窗式设计，顶棚加装玻璃挡雨板；

③尽量简化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在通常设计中，可将排风系统兼做排烟系统，实现技术和经济上的双赢；

④加强小区内机动车辆的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搞好停车场附近绿化工作。

⑤要求进入小区内的机动车辆尽量使用地下车库，若停在地面，应及时熄火，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⑥在早晚车辆高峰期时要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避免污染物累积。

对项目区内大气污染源采取以上措施后，车库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大大减小。

### 1.2 公厕产生的恶臭影响

本项目设置 1 个公厕，位于社区用房南侧，设计蹲位共 6 个。公厕服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恶臭，主要与清扫频次和清洁程度有关。本次评价建议公厕在使用过程中由负责管理的物业进行及时清扫，做到厕所垃圾即产即清，及时收集处理，公厕内地面及时进行拖洗，保证公厕内的清洁卫生。同时公厕内设置有抽风机，保持厕所内的空气流通，降低厕所内恶臭气体的浓度。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预计产生量为 186114m<sup>3</sup>/a（约 514.336m<sup>3</sup>/d），COD、SS、氨氮的产生浓度分别 350mg/L、200mg/L、30mg/L，产生量分别为 65.1399t/a、37.2228t/a、5.5834t/a。

建设单位拟在项目所在地建设4座100m<sup>3</sup>化粪池、1座50m<sup>3</sup>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中州路和太和路上的排污口进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J15-88）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12~24小时。本项目化粪池停留时间取12小时，污泥清掏周期为180天，经核算化粪池容积为441.84m<sup>3</sup>，拟建4座100m<sup>3</sup>化粪池、1座50m<sup>3</sup>化粪池可满足要求。

污水处理前后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3 污水处理前后水中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废水量	项目	COD	SS	氨氮	
186114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65.1399	37.2228	5.5834	
	排放浓度 (mg/L)	280	120	29.1	
	排放量 (t/a)	52.1119	22.3337	5.4159	
化粪池处理效率 (%)		20	40	3	
GB8978-1996 三级 (mg/L)		500	400	/	
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要求	浓度 (mg/L)	400	/	35
		总量 (t/a)	74.4456	/	6.5140
	出水标准	浓度 (mg/L)	40	10	3

		总量 (t/a)	7.4446	1.8611	0.5583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该项目建设 2 个污水排放口，分别位于本项目北侧中州路和南侧太和路。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的污水管道已铺设完成，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能够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加压水泵、热交换站产生的设备噪声，小区内的交通噪声。

设备的位置及隔声措施见下表：

表4-2 设备安装位置及降噪措施

名称	位置	声值	措施
加压水泵（1个）	地下一层	60~65dB	地下室，专用房
热交换站（1个）	地下一层	60~72dB	地下设置、专用房

本项目的水泵房和热交换站房均位于地下一层，不在住宅楼的下方。设备安装时均已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和隔振动钩；管道穿过墙壁、地板处用弹性垫或橡胶套管隔离，水泵的进出口用橡胶软接管连接。采取以上措施，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吸声、房间和楼层的隔音后，不会对外界环境和敏感点产生大的影响。

该项目中州路、府佐路底部一层为商业用房（非KTV和餐饮等商业项目），商业用房昼间的商业噪声可能会对敏感点产生影响。本环评要求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商场内播放音乐的分贝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并设置隔声门窗。

小区内行驶车辆均为小型轿车，车况好，且路面平整，物业管理部门在各通道均设置限速、禁鸣标志，道路两旁均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车辆交通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较小。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的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小区内住户和物业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该项目年生产垃圾产生量约为1209.104t/a；其中，小区住户按0.6Kg/人·天，年产生量约为1197.054t/a；物业按0.3Kg/人·天，年产生量约为2.19t/a；幼儿园按0.15Kg/人·天，年产生量约为9.86t/a。该项目拟在小区每栋楼附近设置垃圾收集箱，在小区内西侧设置一个垃圾暂存站，小区内的垃圾以袋装为主，市政环卫部门每天及时将垃圾收集箱内及暂存站内的垃圾运走，统一运往城市垃圾中转站。

所以，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5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新区，项目南侧临太和路、西侧临府佐路、北侧临中州东路、东侧为已拆迁的前纸庄村，本项目运营期受周边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交通噪声。本环评建议：沿道路设绿化隔离带，种植四季常青植物，且高度、密度、高低植物间隔满足一定要求，以起到隔声效果；并在沿路的房间采用双层隔声窗，以确保居民房内的噪声能够达标；并建议交通部门在本项目附近的道路上设置限速标志，道路两旁均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并加强交通管理。

综上所述，在落实相关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环境噪声对小区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该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新区府佐路以东、太和路以北，根据《偃师区城乡总体规划》，该项目所占土地为居住用地，符合偃师区城市总体规划。该宗地块土地证号为：豫（2021）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8 号和豫（2021）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1 号；项目周围道路、雨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较完善，交通便利，出行方便。施工期、营运期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且项目平面布局合理，不会对该区域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b></p> <p>施工扬尘的主要防治措施应做到如下：</p> <p>（1）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围挡与防溢座之间应当闭合。</p> <p>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制订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筑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须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建筑施工工地必须落实“七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p> <p>（2）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p> <p>（3）工程场地内应当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等。施工单位应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整洁。本项目拟在施工场址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p> <p>（4）正在施工的建筑外侧应采用统一合格的密目网全封闭防护，物料升降机架体外侧应使用立网防护。</p> <p>（5）建筑工程工地出入口 5m 范围内应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p> <p>（6）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围环境保洁，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保洁责任区的范围。</p> <p>（7）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建筑工程停工满 1 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等防止扬尘污染措施。</p>
---------------------------------	--

(8) 对工程材料、沙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9) 工程高处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

(10) 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

程。  
(11) 运送城市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持有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垃圾、渣土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实施密闭化运输并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外露；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并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

## 2.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用于收集施工废水。

### (2) 生活污水

拟在场地东侧建设一座厕所（施工结束后即拆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声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以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钢筋加工棚应设置在施工场区中部，并远离北、西场界。

②采取降噪措施：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在使用时，可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隔声罩或隔声屏障进行局部遮挡。

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量。

④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⑤施工交通噪声防治：尽量减少夜间运输，减少或杜绝鸣笛；适当限制大型载

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噪声敏感区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⑥加强沟通协调及其它：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与周围居民、单位建立良好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居民及单位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与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 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评价要求开挖土方及时清运，若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可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且弃土堆放高度不得高于围挡高度，并采取遮盖措施，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然后统一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 5.生态影响保护措施

针对水土流失的情况，要求建设方严格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下列各项措施，将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减轻到最小。

① 施工前应作详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时尽量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尽量减少开挖面；平整场地和道路时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对于多余土应合理布置堆放场地，避免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变化。

② 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夯实地面。

③ 必须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到了定点取土，定点排放，妥善处置弃渣，施工中做到边挖、边运、边整、边治，将因建设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减轻到最小。

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必要时进行环境监测，以控制工程涉及区的环境污染。对工程涉及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应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其保护环境的意识，文明施工，达到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

#### 6.文物保护措施

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完成基坑开挖，目前为主体结构施工中，项目施工前已经完成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7-2020)》及《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豫文物保[2014]179号，2014.6.4)有关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文物手续，制定详细施工文物保护预案，并接受文物行政管

理部门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施工方案。

(2) 对已落实为文物保护区的区域，施工时尽量减少使用大型机械和采用冲击力较强的施工方式，采用人工配合小型机械施工的方法，避免因振动、机械碾压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文物破坏事件发生。

(3) 施工期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全过程监控，使施工中文物保护处于受控状态；鉴于地下文物的不可预见性和文物勘探工作的局限性，为了保护地下文物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已探明的文化遗存进行挖掘和破坏，建设单位有责任和义务负责现场已探明的文物遗存安全保护工作。

(4) 施工中若发现文物或有考古研究价值物品时，应暂停施工，封闭保护现场，防止文物被破坏或流散，立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物品，立即通知偃师区文物管理部门、监理和建设单位，并积极协助处理；文物管理部门处理完现场，并接到文物部门和建设单应继续施工通知后才能重新开工。

(5) 加强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文物保护意识，增强保护文物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开工前主动和偃师区文物保护部门进行联系，对地上、地下文物做到心里有数，以便提前、有针对性做好工作。

(6) 严禁随意乱刻、乱画、破坏文物，坚决抵制贩卖文物活动。

(7) 施工营地、施工材料堆场、施工临时弃土堆、临时表土堆等临时设计、施工用地均不得占用文物保护控制区。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 大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b></p> <p>针对运营期汽车尾气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p> <p>①地下车库的通风排烟系统应该独立设置，不能与上层通风系统或空调系统混为一个系统；</p> <p>②排风口布置要均匀，设置于小区中线广场绿化带中及楼间绿化带内，远离主体建筑和人行通道，排气口采用百叶窗式设计，顶棚加装玻璃挡雨板；</p> <p>③尽量简化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在通常设计中，可将排风系统兼做排烟系统，实现技术和经济上的双赢；</p> <p>④加强小区内机动车辆的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搞好停车场附近绿化工作。</p> <p>⑤要求进入小区内的机动车辆尽量使用地下车库，若停在地面，应及时熄火，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p> <p>⑥在早晚车辆高峰期时要确保送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避免污染物累积。</p> <p><b>2.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拟在项目所在地建设 4 座 100m<sup>3</sup>、1 座 50m<sup>3</sup>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中州路和太和路上的排污口进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b>3 固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b></p> <p>该项目拟在小区每栋楼附近设置垃圾收集箱，小区内的垃圾以袋装为主，市政环卫部门每天及时将垃圾收集箱内垃圾运走，统一运往城市垃圾中转站。</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该工程总投资1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3万元， 占总投资的0.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8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729 1423 2033"> <thead> <tr> <th>阶段</th> <th colspan="2">项目</th> <th>处理措施</th> <th>处理效果</th> <th>投资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大气</td> <td>扬尘污染</td> <td>①施工场地围挡；②施工车辆冲洗系统；③施工场地道路硬化；④施工材料密闭运输；⑤施工场地覆盖、洒水；⑥扬尘产生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⑦维护保洁</td> <td>有效降低了施工场地扬尘及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阶段	项目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大气	扬尘污染	①施工场地围挡；②施工车辆冲洗系统；③施工场地道路硬化；④施工材料密闭运输；⑤施工场地覆盖、洒水；⑥扬尘产生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⑦维护保洁	有效降低了施工场地扬尘及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0
阶段	项目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大气	扬尘污染	①施工场地围挡；②施工车辆冲洗系统；③施工场地道路硬化；④施工材料密闭运输；⑤施工场地覆盖、洒水；⑥扬尘产生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⑦维护保洁	有效降低了施工场地扬尘及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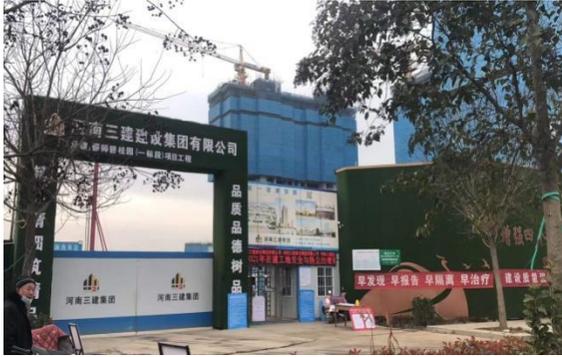
			责任区的环境		
水环境	施工废水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车辆冲洗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10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施工单位办公区粪便水）		10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①使用低噪声设备；②控制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计划及进度；③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工地加强管理；④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住宅	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影响较小	10	
固体废物	土石方	土方开挖后及时外运或回填，临时堆放的土方应采取防尘措施，加盖毡布，定期洒水	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	30	
	建筑垃圾	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出施工区域，全部运至指定场所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运营期	大气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机械通风排风装置	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10
	水环境	生活污水	污水管网，5个化粪池，有效容积450m <sup>3</sup>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0
	噪声	小区内交通噪声	加强车辆管理，实行限速、禁鸣等措施，地下停车场出入口设隔声罩	对小区内居民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得到合理处置	3
	生态	生态环境	绿化率达30.1%，绿地面积为28093.33m <sup>2</sup>	改善区域环境，促进生态可持续性发展	350
合计				493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设临时沉淀池和临时防渗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道；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	生活污水：化粪池 450m <sup>3</sup>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高噪声施工设备入棚，远离居民布置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车辆噪声：限速、禁鸣标志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 易起尘材料：围挡、遮盖、洒水设施 主要临时道路：硬化	/	停车场：机械通风	/
固体废物	居民生活垃圾：垃圾箱	/	居民生活垃圾：垃圾箱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 七、结论

该项目所占土地为居住用地，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文物部门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现状



北侧的中州路



西侧的府佐路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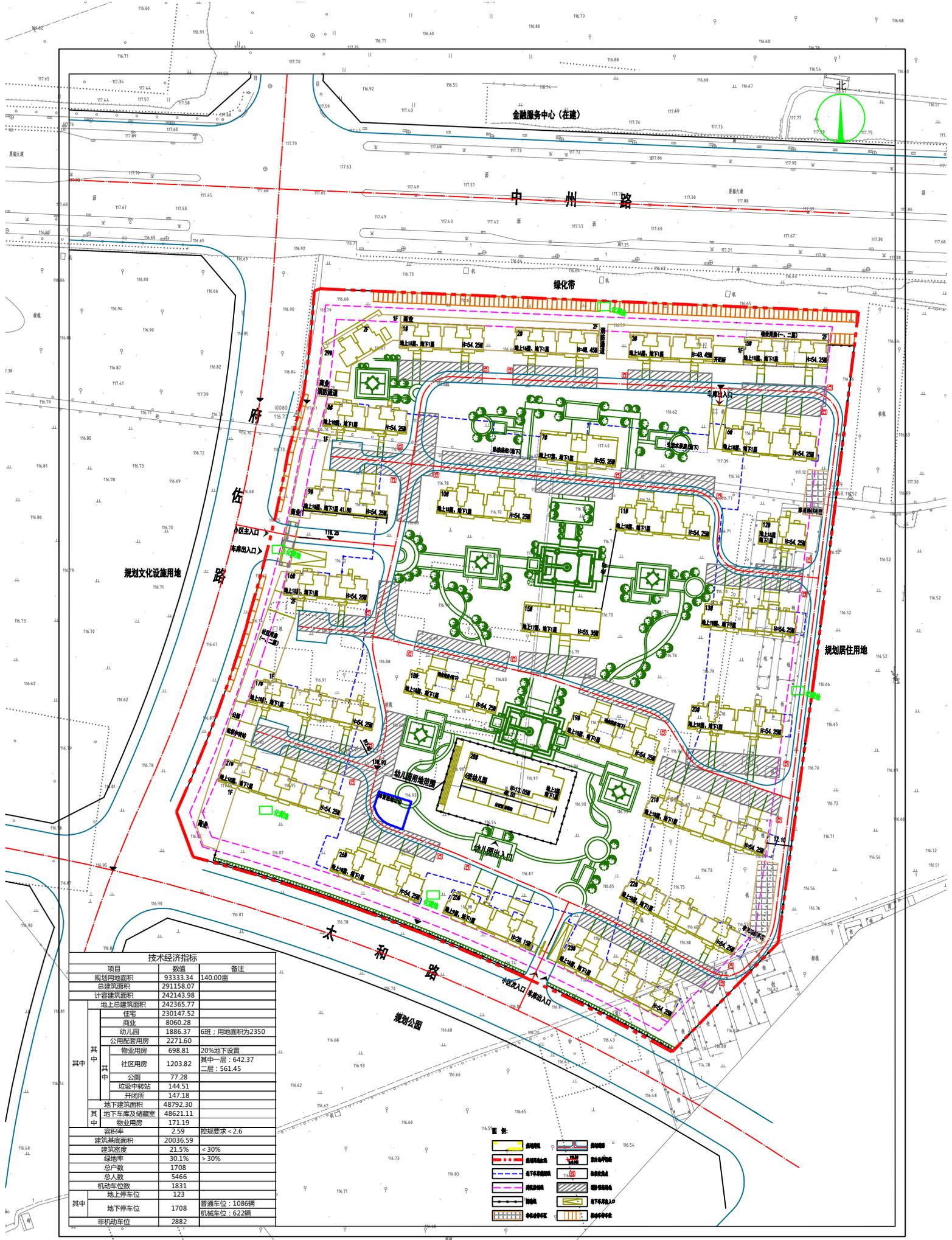
南侧的太和路



东侧现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金融服务中心(在建)

中州路

绿化带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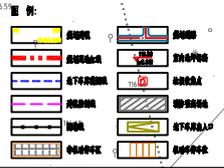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木和路

规划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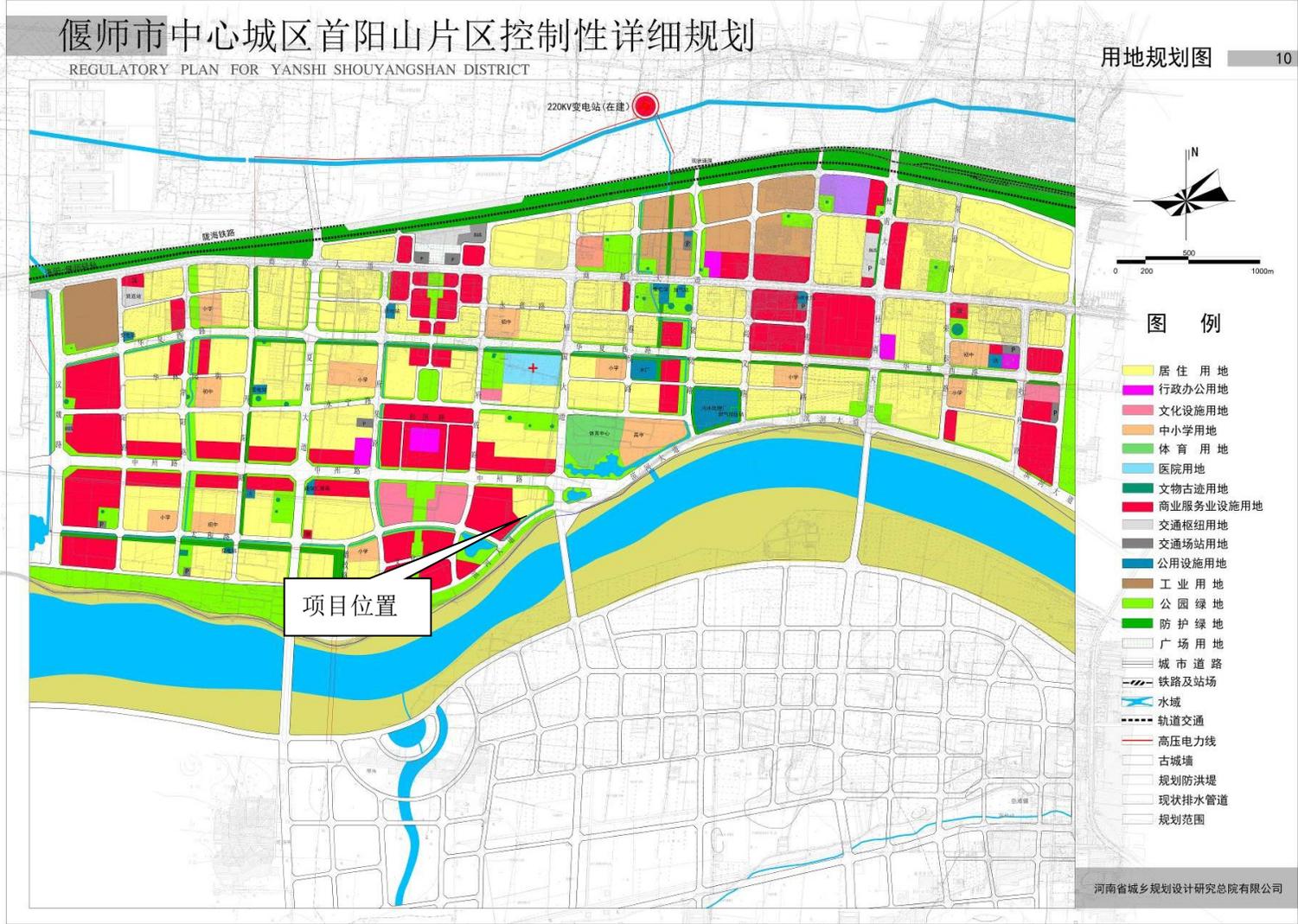
项目	数值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93333.34	140.00亩
总建筑面积	291158.07	
计容建筑面积	242143.98	
地上总建筑面积	242365.77	
其中		
住宅	230147.52	
商业	8060.28	
幼儿园	1886.37	6班; 用地面积为2350
公用配套用房	2271.60	
其中		
物业用房	698.81	20%地下设置
社区用房	1203.82	其中一层: 642.37 二层: 561.45
其中		
公园	77.28	
垃圾中转站	144.51	
开闭所	147.18	
地下建筑面积	48792.30	
其中		
地下车库及储藏室	48621.11	
物业用房	171.19	
容积率	2.59	控制要求 < 2.6
建筑基底面积	20036.59	
建筑密度	21.5%	< 30%
绿地率	30.1%	> 30%
总户数	1708	
总人数	5466	
其中		
机动车位数	1831	
其中		
地上停车位	123	普通车位: 1086辆 机械车位: 622辆
地下停车位	1708	
非机动车位	2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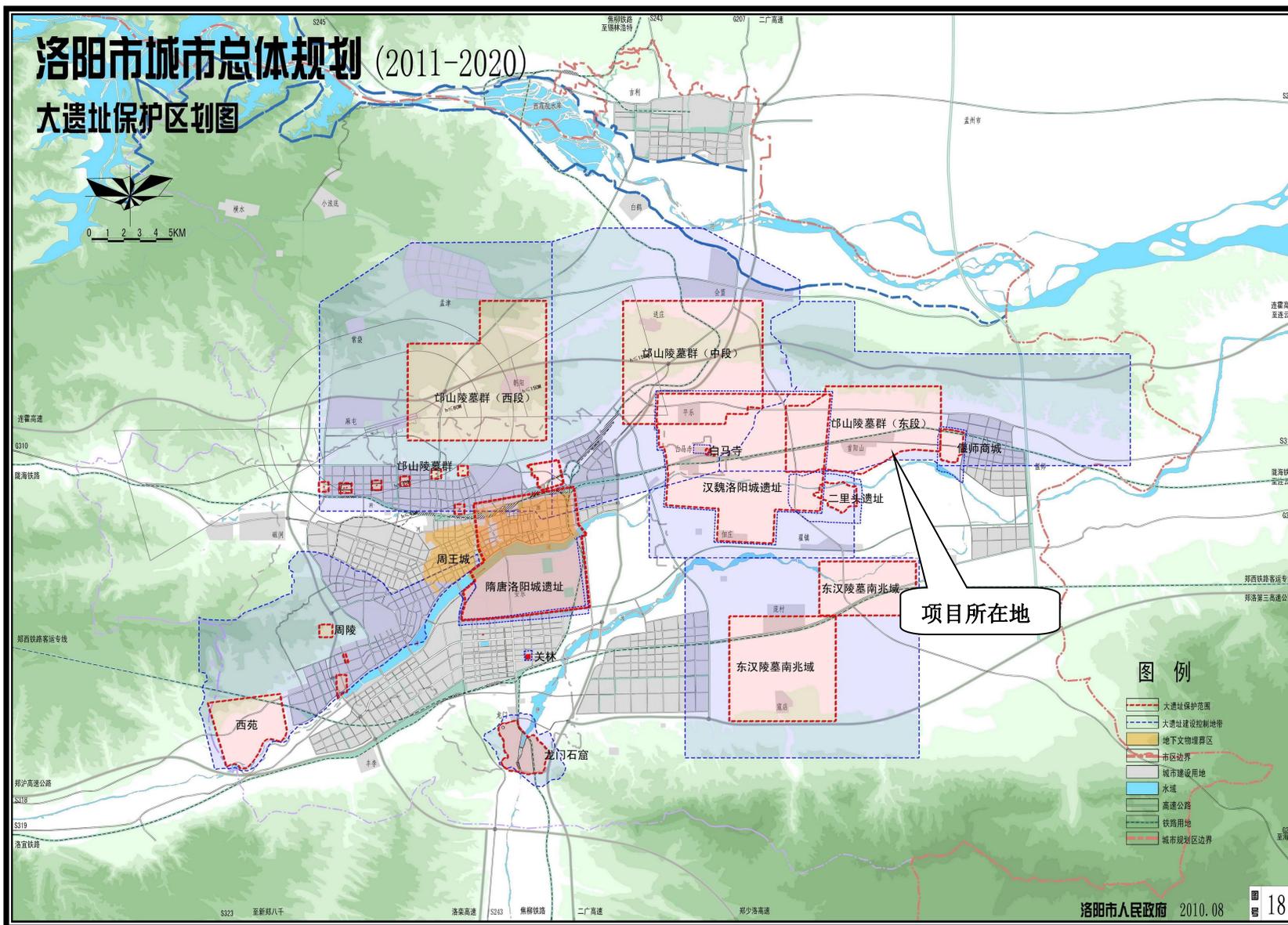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4 偃师市首阳山片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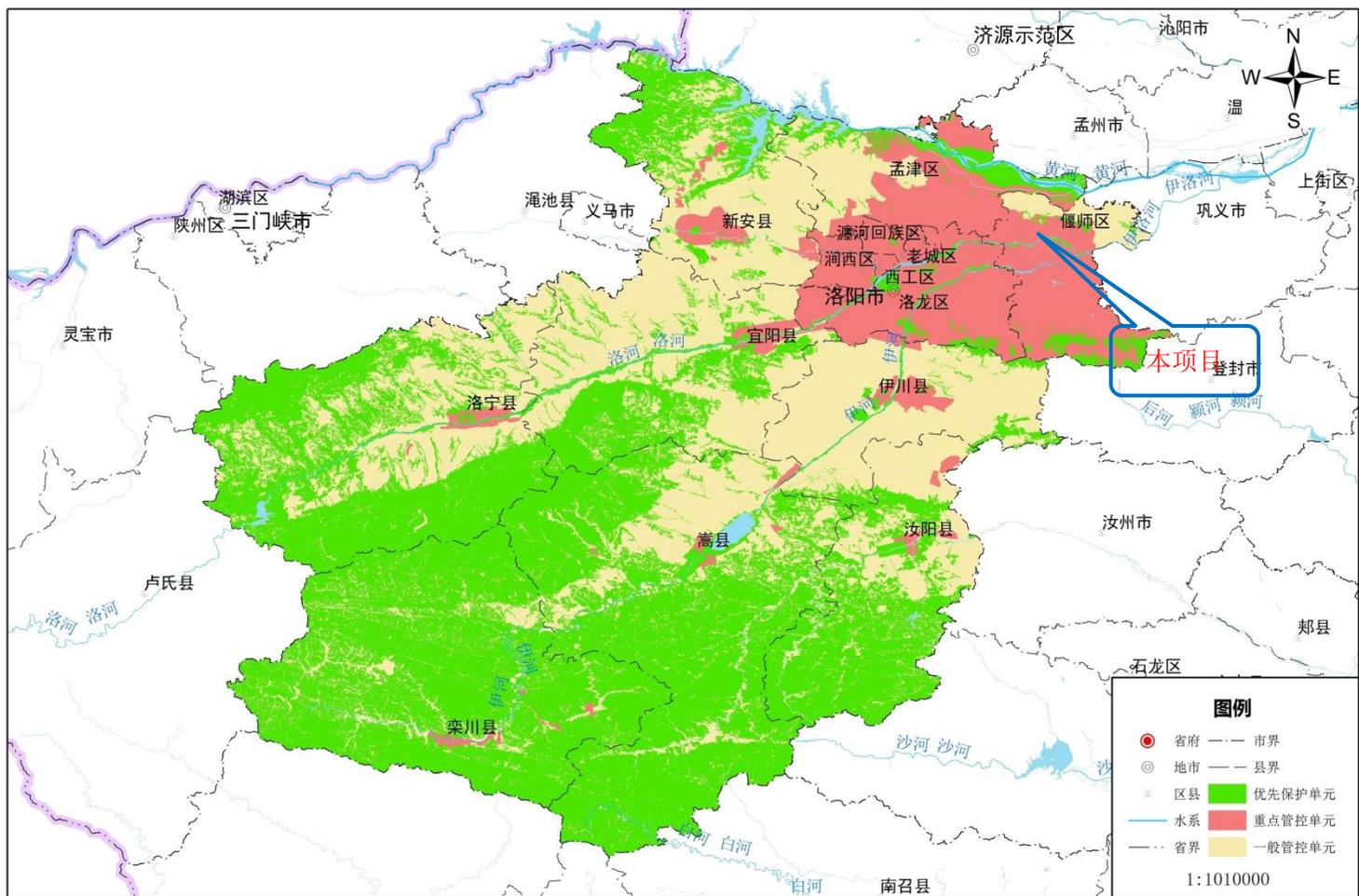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文物保护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水源井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 1:20000



附图 7: 本项目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分布图

#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偃师碧桂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偃师碧桂园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1-410381-04-05-888534

项目名称：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偃师碧桂园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81MA9G50T18L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首阳新区府佐路以东、太和路以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93333.34平方米，约140亩，总建筑面积约291158.0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2365.77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230147.52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8060.28平方米；公共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271.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8792.30平方米。容积率2.59，绿地率30%，建筑密度21.5%，总户数1708户，总人数5466人，机动车停车位1831辆（地上123辆；地下1708辆）。拟规划建设26栋建筑，分别为1#、5#、6#、8#、9#、10#、11#、12#、14#、16#、17#、18#、19#、20#、21#、22#、23#、26#、27#楼为18层建筑；7#、15#楼为17层建筑；2#、3#为16层建筑；25#楼为9层建筑、28#楼为3层建筑为幼儿园、29#楼为2层建筑。户型面积区间120-260平方米（120户型三室两厅两卫共计1029户，面积约124509平方米；140户型四室两厅两卫607户，建筑面积约86801平方米；260户型五室两厅三卫两厨一储

**项目总投资：**110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鼓励类项目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理事项温馨提示

1. 根据《节约能源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或者年电力消费量在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投资项目，均需进行节能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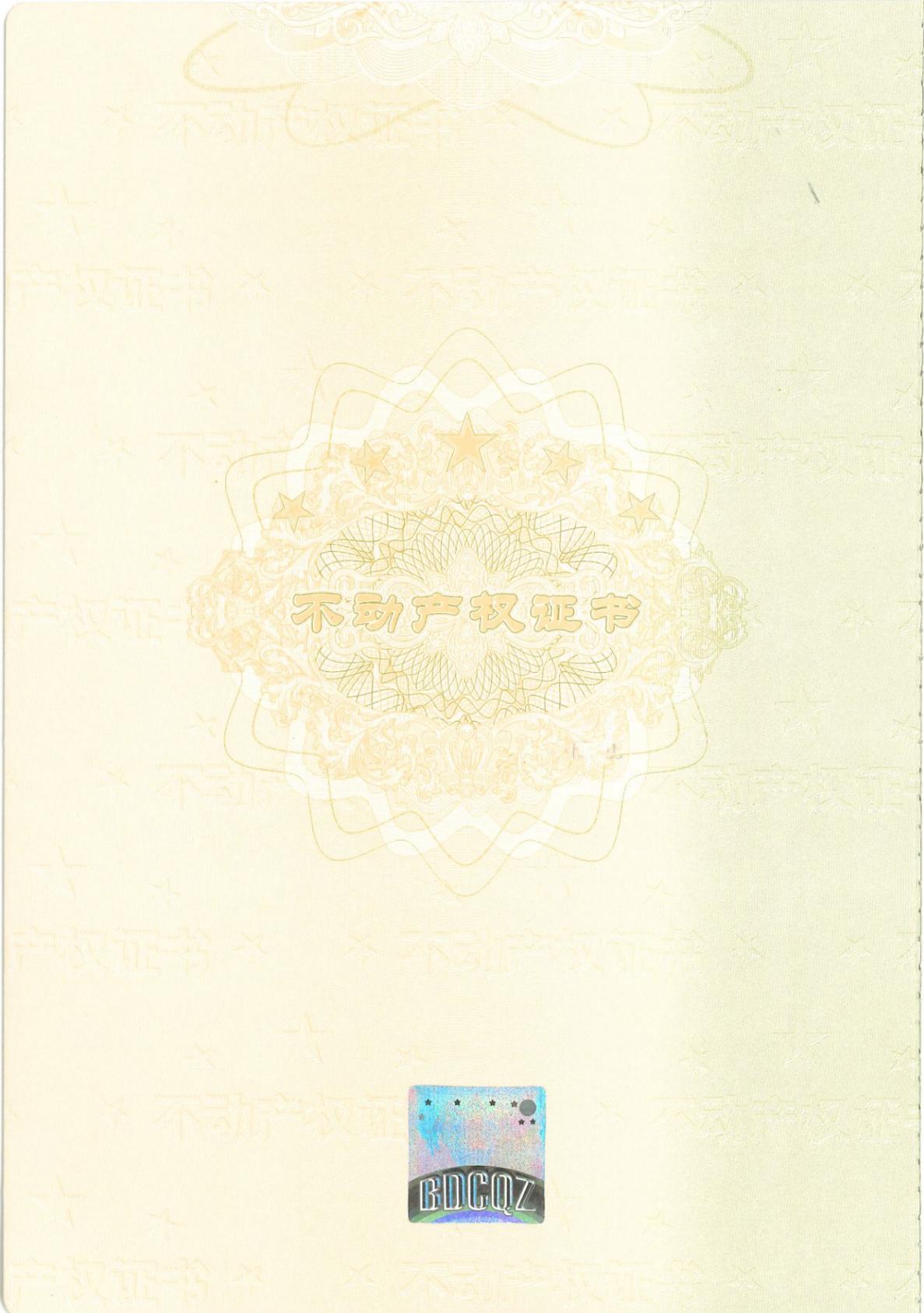
2. **办理流程：**项目单位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县级发改委出具申请——项目单位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上报——上级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 3. 罚则规定：

（1）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4. **温馨提示：**请您认真审核本企业投资项目能源消费情况，按规定做好项目节能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 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1006943179

豫 ( 2021 ) 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00668 号

附 记

权利人	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镇首阳新区府佐路东、太和路北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3024 GB0000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	46666.67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0年12月14日起 2090年12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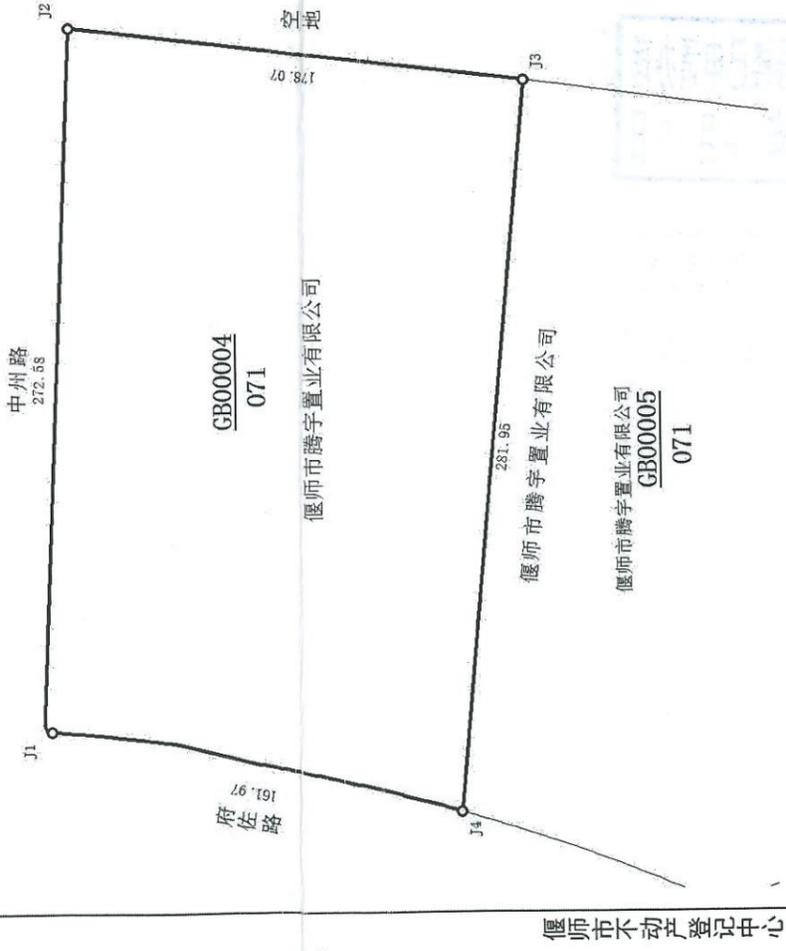
附注:

该不动产已于2021年1月29日办理抵押登记 经办人: 张宇鸽  
该不动产已于2021年6月1日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经办人: 杨政

宗地 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410381003024GB000004 土地权利人: 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3.79-382.25 宗地面积: 46666.6700

北



制图者: 王枫  
审核者: 李宏举

1:2350

2021年0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审核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附图页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1006943180

豫 ( 2021 ) 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00671 号

附 记

权利人	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镇首阳新区府佐路东、太和路北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3024 GB0000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	46666.67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0年12月14日起 2090年12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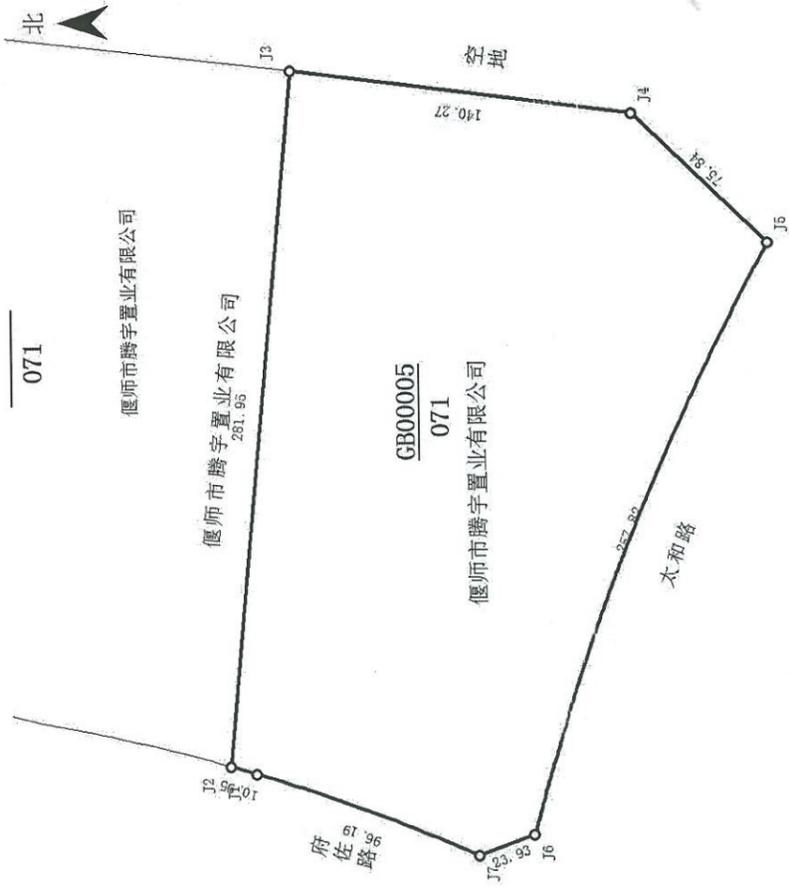
附注：

该不动产已于2021年1月29日办理抵押登记  
经办人：张宇奇

该不动产已于2021年9月2日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经办人：张宇奇

宗地 图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代码: 410381003024GB000005 土地权利人: 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3.68-382.25 宗地面积: 46666.6700



附图页

偃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0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审核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1:2450

制图者: 王枫  
审核者: 李宏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偃规 地字第 (2021) 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用地单位	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碧桂园
用地位置	偃师市首阳新区中州路南，府佐路东，太和路北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宗地总面积97195.55m <sup>2</sup>
建设规模	出让宗地面积93333.34m <sup>2</sup>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申请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33号、2020-34号
- 3、总平面图
- 4、相关资料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值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93333.34	140.00亩
总建筑面积	291158.07	
计容建筑面积	242143.98	
地上总建筑面积	242365.77	
住宅	230147.52	
商业	8060.28	
幼儿园	1886.37	6班；用地面积为2350
公用配套用房	2271.60	
物业用房	698.81	20%地下设置
社区用房	1203.82	其中一层：642.37 二层：561.45
公厕	77.28	
垃圾中物站	144.51	
开闭所	147.18	
地下建筑面积	48792.30	
地下车库及储藏室	48621.11	
物业用房	171.19	
容积率	2.59	控规要求 < 2.6
建筑基底面积	20036.59	
建筑密度	21.5%	< 30%
绿地率	30.1%	> 30%
总户数	1708	
总人数	5466	
机动车位	1831	
地上停车位	123	
地下停车位	1708	其中机械车位：622辆
非机动车位	2882	

区内日照情况

楼栋	户数	日照情况
2#	1	三层东单元西户
5#	1	一层东单元西户
16#	7	一层东单元东户
17#	2	一、二单元东户
合计	11	

备注：以上11户住户不满足日照要求，销售时并告知业主，酌情处理。

#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1〕1006号

## 国家文物局关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 洛阳市偃师碧桂园建设项目意见的函

河南省文物局：

你局《关于上报洛阳市偃师碧桂园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请示》（豫文物〔2021〕131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洛阳市偃师碧桂园建设项目。

一、请你局组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在项目拟建区域开展全面的考古发掘工作，进一步确定已发现遗迹的性质、价值及其与邙山陵墓群的关系。应根据考古工作结果优化项目方案，并进一步优化建筑体量及外观风貌设计，尽可能降低对遗址历史环境的影响。应严格控制工程范围和施工强度，做好施工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二、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实施。

三、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组织研究，提出调整方案。

四、请你局尽快将《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报请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明确文物保护区划，细化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指标等管理规定，为邙山陵墓群保护和洛阳市建设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专此函复。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环罚决字〔2021〕第252号

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9G50T18L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山水人家106  
铺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现场执法检查，经现场勘查和对你单位工程经理的调查询问，你单位偃师碧桂园项目选址范围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东段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第(三)项：“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和项目类别四十四：房地产业第97项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你单位偃师碧桂园项目开工建设前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我局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偃师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偃环责改〔2021〕第403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现场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该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12日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偃环罚先告字（2021）第24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单位对是否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存在争议。你单位认为你公司偃师碧桂园项目的选址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已经在关于偃师碧桂园项目核定选址范围的答复中明确了你公司偃师碧桂园项目选址范围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你公司在河南省政府网站上咨询，河南省文物局回复该公司：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依附于文物保护单位而存在的，是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值的区域。两者关系紧密又有区别。所以你公司认为你公司偃师碧桂园属于控制地带，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恳请我局酌情裁定，免除其行政处罚。

我局根据该单位的听证申请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举行了听证会：认为该单位的听证不能否认其违法行为和违法事实，该单位偃师碧桂园项目开工建设前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案件会审小组集体研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第(三)项：“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和项目类别四十四：房地产业第97项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规定和2012年3月1日起实施的《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三)东段：偃师市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的规定，偃师碧桂园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偃师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的东段。邙山陵墓群属于国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故不予采纳你单位听证要求。

## 二、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百分之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管理类表 1：你单位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违法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并且在 6 个月以内；执法检查时配合调查。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环境行政处罚款壹佰伍拾贰万元。**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偃师市行政服务大厅环境保护局窗口办理缴款手续，到偃师农商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最高额为罚款数额的一倍。

银行：偃师农商银行营业部

户名：偃师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管理类表 1：你单位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违法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并且在 6 个月以内；执法检查时配合调查。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环境行政处罚款壹佰伍拾贰万元。**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偃师市行政服务大厅环境保护局窗口办理缴款手续，到偃师农商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最高额为罚款数额的一倍。

银行：偃师农商银行营业部

户名：偃师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案件会审小组集体研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第(三)项：“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和项目类别四十四：房地产业第97项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规定和2012年3月1日起实施的《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三)东段：偃师市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的规定，偃师碧桂园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偃师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的东段。邙山陵墓群属于国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故不予采纳你单位听证要求。

## 二、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2021年12月13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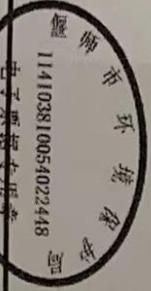


票据代码: 41010122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款人: 偃师市腾宇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1400469188  
校验码: 95202d  
开票日期: 2022-03-28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200000.00	20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复核人: 李洋辉

收款人: 任慧峰